

东方市海东方小区业主投诉开发商： 占用多处架空层建房出租

有关部门已勒令开发商停止违建行为，将对其进行处罚

南国都市报1月10日讯(记者 聂元剑文/图)日前,东方市海东方小区的业主向政府部门投诉:他们住宅楼的架空层被小区开发商侵占建房,开发商把这些房子出租,所得租金全归开发商所有。

东方市规划委员会、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接到投诉后,已勒令海东方小区开发商停止违建行为,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罚。

据居住在海东方小区一期住宅楼的符先生介绍:住宅楼的第一层原本是架空层,是用来防潮防水、停放车辆的,购房时已算入购房者的公摊面积中,是小区业主的共同财产。然而,小区开发商不经全体业主同意,擅自把楼房第一层架空层砌墙封闭建了房子,把这些房子归为自己使用,或作小区物业员工宿舍、办公室,或对外出租收取租金。现在整个海东方小区已有11栋住宅楼的第一层架空层被改造成住房,每栋住宅楼的架空层大约被改造成14间房子。这些房子成了开发商的私人财产,由他们安排人居住或对外出租,所得的收入全归他们所有。此举严重侵害了购房者的权益。



开发商将11栋住宅楼的一层架空层封堵建房。

面对小区业主们的质疑,小区开发商有关负责人于1月7日进行了解释,该负责人称,按照建房的规划设计,海东方小区一期二期的第一层属于架空层。开发商经与小区个别业主商量(没有任何文字凭据),将小区一期二期11栋住宅楼的架空层砌墙封闭建房子,作为物业保安保洁人员的食

堂、物业办公室、业主活动室等,还有一部分用于出租给不够住房的业主使用。

小区业主对此十分气愤,当即向东方市相关部门投诉。东方市规划委员会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赶到现场进行调查。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海东方小区这11栋住宅楼的第一层在规划设计报建时是架空层,海东方

小区开发商没有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把这些架空层封闭起来建房,是严重的违建行为,他们已将此情况移交给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理。

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1月9日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这些房子全部是违法建筑。根据我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已对此立案调查,并于1月2日对海东方小区开发商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通知书。接着,综合执法局、规划、住建等三部门将商讨对开发商的处罚及违建的处理。

偷车时起争执 引来巡逻民警 3名男子分别获刑

南国都市报1月10日讯(记者何慧蓉 通讯员 王倩)3名男子一起偷了一辆摩托车,结果路上却吵了起来,引来了巡逻民警。结果,3人暴露,先后获刑。

2017年10月17日21时许,20多岁的云南男子冯某与30多岁的老乡肖某伙及同伙赵某(已判决)驾驶一辆摩托车途经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201省道时,发现路边被害人

王某的院子内有一辆红色摩托车。冯某在院子门口负责望风,肖某与赵某一起进入院内将王某的红色摩托车盗出。冯某、肖某、赵某三人用一根绳子将王某的红色摩托车绑在其三人驾驶的摩托车后面拖离现场。

当拖至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烈士亭对面路口时,三人因启动王某的红色摩托问题发生争执,被巡逻民警发现。冯某、肖某二

人驾驶摩托车逃离现场,赵某被当场抓获。王某被盗的红色摩托车被当场扣押,经鉴定,该摩托车价值3864元。冯某、肖某分别于2018年4月1日、4月18日被抓获归案。

美兰法院经审理,依法以被告人肖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处冯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500元。

三亚将投放 约30亿元商品 确保春节期间年货供应充足

南国都市报1月10日讯(记者孙学新)春节期间,三亚将再度迎来旅游高峰期,各种商品需求量大增。记者10日了解到,今年春节期间,三亚预计投放商品总值约30亿元,全市商场超市商品备货种类约5.5万种,能够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确保春节期间年货供应充足。

三亚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将针对三亚春节期间居民消费特点,搞好产销衔接,增加库存数量,确保节日期间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同时,各大型商场超市将提高服务质量,春节期间增加工作人员,尤其是收银台人员,高峰时期结算通道要全部开放,及时疏散购物人群。安排专职人员做好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掌握和反映市场运行情况。

巧借弹窗曝光“老赖”信息 海南法院去年 追回上千万欠款

南国都市报1月10日讯(记者何慧蓉 通讯员 崔善红)10日,记者从海南省高院获悉,2018年海南法院通过头条弹窗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累计追回欠款1142万元,有效助力破解法院“查人找物”执行难题。

据了解,2018年海南法院系统通过头条弹窗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387条,其中45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曝光压力主动联系法院履行还款义务,追回欠款共计1142万元,曝光成功率在全国法院排名第二。

据悉,弹窗曝光是指法院借助人工智能分发和精准地图弹窗技术,以失信被执行人所在地为圆点,向周边的今日头条用户弹窗其欠款信息。这一措施增加了法院执行工作透明度,迫使失信被执行人因周围熟人圈的舆论压力自觉履行法律义务。

冒领巨额征地补偿款 东方两村干部被起诉

南国都市报1月10日讯(记者 何慧蓉)2日,东方市三家镇红草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赵永奇,原村委会主任助理、出纳文峥涉嫌贪污罪一案,由东方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东方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赵永奇、文峥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

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赵永奇、文峥身为村委会干部,在协助人民政府征用土地、管理发放征地补偿款的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虚构冒领征地补偿款,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涉嫌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冒用他人身份证乘车 湖南男子海口火车站被抓

南国都市报1月10日讯(记者 徐培培)9日下午,海口铁路公安处海口车站派出所执勤民警在海口火车站查获一名冒用他人身份证购票,企图蒙混进站的男子。

经调查,得知该男子名叫廖某毛(61岁,湖南省衡阳市人),曾于1989年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年。期间妻子与其离婚另嫁,女儿寄养在亲戚处也不愿再与其相见。

刑满释放后,廖某毛因户口本已遗失,自身又不前往派出所补办,遂成为黑户。近年来,廖某毛四处打工维生,四年前来到海南陵水务工后,拟于今年乘火车返回老家衡阳过年,因没有身份证,遂借用了朋友王某某的身份用来购票乘车。

廖某毛被依法拘留3日,送海口市拘留所执行。

海口市龙华区 9天拆除20宗违建

南国都市报1月10日讯(记者胡诚勇 通讯员 邢俏俏)新年伊始,海口市龙华区拆违控违力度不减。9日,龙华区出动执法人员30人对城西镇头铺村头铺十巷49号对面框架结构建筑,及林安物流城后侧砖混结构建筑进行拆违控违,面积为220平方米。

据了解,按照省、市关于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龙华区持续强化“两违”整治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辖区违法建筑、违法用地行为。从1月1日至9日,龙华区已共拆违20宗,面积1600平方米;控违9宗,面积1500平方米。